**运城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来源：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发表时间：2020-05-13 17:55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坚持党对重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重点项目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负责全市市、县两级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3、协助承担运城市重点项目领导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提出全市年度重点项目；

4、组织提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5、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6、承担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8人，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3个，即综合部、项目建设部（含项目前期部）、项目协调部。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20年预算收入、支出比2019年增减情况

2020年收入89.92万元，2019年收入79.27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标准提高。2020年支出89.92万元，2019年支出79.27万元。与2019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标准提高。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0.35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公务接待费0.35万元，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2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标准提高。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年运城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公务用车保障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

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11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40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